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肖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肖睿

项目负责人：肖志斌

填表人：肖志斌

建设单位：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6695918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



编制单位：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6695918

传真：/

邮编：51150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为 PVC 片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产量为 1.2 吨（360 吨/年）；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产量为 1.2 吨（36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施行）；</p> <p>(5)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2010 年 04 月）；</p> <p>(6) 《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p>				

	<p>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建表[2010]107号，清远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04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COD<math>\leq</math>90mg/L、BOD<sub>5</sub><math>\leq</math>20mg/L、SS<math>\leq</math>60mg/L、动植物油<math>\leq</math>10mg/L、氨氮<math>\leq</math>10mg/L；</p> <p>(2) 根据环评及批复（清环建表[2010]107号）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ath>\leq</math>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math>\leq</math>8.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ath>\leq</math>4.0mg/m<sup>3</sup>）；本验收监测报告针对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新的的排放标准进行校核，校核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ath>\leq</math>100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math>\leq</math>4.0mg/m<sup>3</sup>）；</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math>\leq</math>20（无量纲）；有组织臭气排放标准值<math>\leq</math>2000（无量纲）；</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math>\leq</math>65dB(A)、夜间<math>\leq</math>55dB(A)；</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27.20"，E113° 6'46.31"，实际占地面积约2000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约为1500m<sup>2</sup>，年产360吨PVC片材；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我司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2010年，我司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清环建表[2010]107号。本项目于2014年7月1日开工建设，由于公司内部股东变动、市场变化等原因，项目一直处于建设状态，无投入生产，项目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竣工。

我司环评手续情况详情见表2-1。

表2-1 我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名称	批文号	验收文号	生产规模
1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清环建表[2010]107号	本次验收项目	PVC片材 年产量为360吨

我司具体建设情况如表2-2所示：

表2-2 我司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是
产品	PVC片材	PVC片材	是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量为360吨	年产量为360吨	是
原辅材料	见表2-5	见表2-5	否，企业根据订单的需求，增加了色母原辅材料。
生产设备	见表2-3	见表2-3	否，原环评中1台压延机计划配套1台吸塑成型机，实际安装8台吸塑成型机，该吸塑成型机属于片材压纹成型设备，不涉及生产产能变化，未新增

			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总投资	10 万元	300 万元	否，根据实际建设调整总投资，总投资有所增加。	
环保投资	1 万元	30 万元	否，环保投资有所增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是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1 层，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是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最终排入龙塘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是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少量塑料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项目产生的少量塑料异味，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原环评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措施，实际建设增加了废气处理措施 UV 光催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异味经过厂房的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异味经过厂房的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是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最终排入龙塘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是
		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使用	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使用	是
		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处理	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处理	是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 UV 光解设备，将废 UV 光管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2) 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混料机	1 台	混料机	1 台	+0 台
挤出机	2 台	挤出机	2 台	+0 台
压延机	1 台	压延机	1 台	+0 台
破碎机	2 台	破碎机	2 台	+0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0 台
吸塑成型机	1 台	吸塑成型机	8 台	+7 台

原环评中 1 台压延机计划配套 1 台吸塑成型机，实际安装 8 台吸塑成型机。吸塑成型机工作原理为：在一定温度下，利用辊筒将塑料压制展延成一定厚度和表面形状的胶片。该吸塑成型机属于片材压纹成型设备，不涉及生产产能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 (3) 公示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由于公司内部股东变动、市场变化等原因，项目一直处于建设状态，无投入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竣工。2019 年 08 月 26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网址为：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908/d24cf8120e2b4b8e95a09c96c353d456.shtml>，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2-1 所示。

2019 年 08 月 26 日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6 日，具体公示网址为：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908/5194d5358a8342a4a18230605b94505b.shtml>，具体公示内容见下图 2-2。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企业自主公开

### 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2019-08-26 16:44 来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 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 我单位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竣工, 现就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志斌

联系电话: 13926695918



图 2-1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企业自主公开

## 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 2019-08-26 16:45 来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 现就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60吨PVC片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年8月26日-2020年2月26日。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志斌

联系电话: 13926695918



图 2-2 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公示截图

#### (4) 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我司主要变动见表 2-4。

表 2-4 我司主要变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生产 PVC 片材，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生产 PVC 片材，行业类别为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能力为 360 吨/年	生产能力为 360 吨/年	不变	否
	生产设备见表 2-3	生产设备见表 2-3	原环评中 1 台压延机计划配套 1 台吸塑成型机，实际安装 8 台吸塑成型机	否，原环评中 1 台压延机计划配套 1 台吸塑成型机，实际安装 8 台吸塑成型机属于片材压纹成型设备，不涉及生产产能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地点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34'27.20"，E113°6'46.31"	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34'27.20"，E113°6'46.31"	不变	否
	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粉（360t/a），增塑剂（DOP）（3t/a），补强剂（3t/a）	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粉（360t/a），增塑剂（DOP）（2.8t/a），补强剂（2.7t/a），色母（0.5t/a）	增加了少量辅助材料色母	否，色母是由树脂和颜料或染料配制成的混合物，色母中基本不涉及具有挥发性的物质，在项目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量及产生种类，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生产工艺见 2-5，主要为混料、挤出塑化、压延成型、冷却包装	生产工艺见 2-5，主要为混料、挤出塑化、压延成型、冷却包装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少量塑料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项目产生的少量塑料异味，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变化	否，原环评废气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措施，实际建设增加了废气处理措施 UV 光催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

					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异味经过厂房的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异味经过厂房的通排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不变	否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埋式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最终排入龙塘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龙塘河	不变	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不变	否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使用；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使用；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 UV 光解设备，会产生废 UV 灯管。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 UV 光解设备，将废 UV 光管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分析，我司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我司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成后年用量	来源
1	聚氯乙烯（PVC）树脂粉	360t/a	360t/a	外购
2	增塑剂（DOP）	3t/a	2.8t/a	外购
3	补强剂（CPE）	3t/a	2.7t/a	外购
4	色母	0	0.5t/a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①聚氯乙烯树脂粉：聚氯乙烯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等有机溶剂。

②增塑剂：增塑剂是一个低分子量的化合物或聚合物，把它添加在需要增塑的聚合物内，可增加聚合物的塑性。增塑剂一般是一种高沸点的较难挥发的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而且绝大多数都是酯类有机化合物。通常它们不与聚合物起化学反应，和聚合物的相互作用主要是在升高温度时的溶胀作用，与聚合物形成一种固体溶液。

③补强剂：补强剂具有体积轻、耐高温、吸臭性、无毒无异味对人体无害和绝缘性能好、抗盐度高，对有机质有很强的亲和力等特点。

④色母：项目实际建成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原辅材料中增加了色母，其消耗量较小。查阅相关资料可知，色母具有粘度低，分散性强，硬度好，无毒无味无杂质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等特性，既有极优的外部润滑性，又有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故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原辅材料中增加了色母，未改变产能、未新增污染物的产生，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2) 水平衡

项目耗水工序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用水，冷却循环用水首次加入 3 吨，年补充量为 24 吨；实际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1t/d（93t/a）。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量为 0.28t/d（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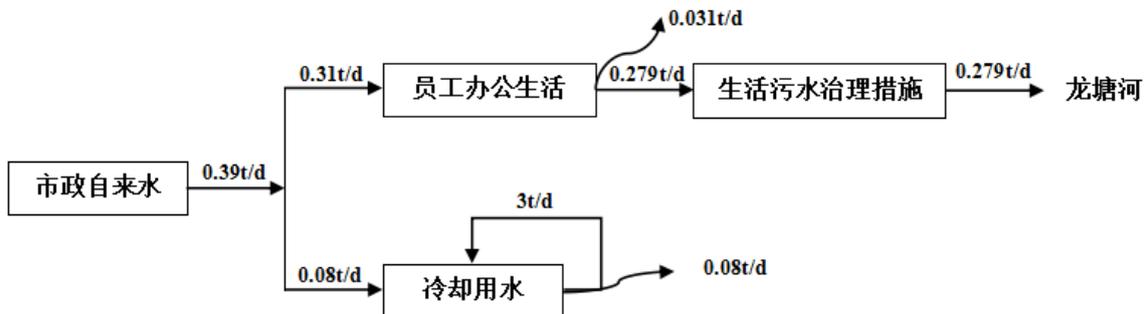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格产品回用原工序。

⑥破碎：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混料工序，经一系列加工后成为合格的聚氯乙烯片材，收卷打包入库。

(3) 本工艺主要产污环节为：

①废气：项目在塑化和压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②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③固废：废弃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④噪声：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和氨氮，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龙塘河，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m<sup>3</sup>/d，处理工艺见图 3-1，污水处理情况见图 3-2。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废水排污口标识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剂排污口标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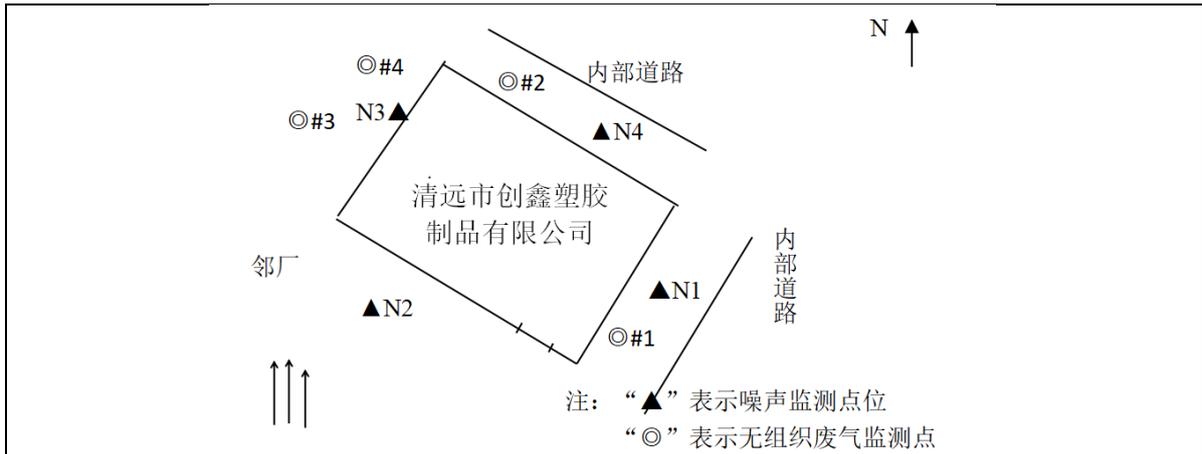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分布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机塑化和压延成型工序产生的异味。

①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废气治理措施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本次验收对处理前和处理后废气进行监测，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监测点位见图 3-3。





废气治理措施-UV 光催化

图 3-4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污口标识照片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机塑化和压延成型工序产生的异味经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3。

#### (3) 噪声

我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本次验收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3。

#### (4) 固体废物

我司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等。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②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于项目投产至今尚未进行更换，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协议，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后需签订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的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处置，单独

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废仓具体见下图所示：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情况摘录如下所述：

1、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27.20"，E113° 6'46.31"。本项目“三废”排放较少，如能对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城市用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和环保部门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的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表水评价段监测断面各污染因子的监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预测

（1）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清远市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空置的生产厂房，通过安装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本环评对该项目施工期不作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2）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对龙塘河会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需对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又少量塑料异味产生，树脂混料、挤出工序在密封式的生产机器中进行，所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新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量较少，仅在车间内可嗅到异味，厂界外基本嗅不到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在厂区内设置集气罩收集车间内的异味，异味经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由通风系统排出。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60~80dB（A）。正常

条件下，噪声经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等作用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弃的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后废弃的活性炭及办公垃圾。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使用，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处理，废气处理后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录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建表[2010]107 号），批复中具体内容如下：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送来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编制的《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托，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建设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项目。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1 台、挤出机 2 台、压延机 1 台、破碎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吸塑成型机 1 台。项目主要加工工序是利用聚氯乙烯（PVC）树脂粉新料为原料挤压成 PVC 片材。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达

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项目产生少量塑料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后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生产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审批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五、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对比分析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4-1 所述：

表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审批决定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1	该项目拟在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建设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项目。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1 台、挤出机 2 台、压延机 1 台、破碎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吸塑成型机 1 台。项目主要加工工序是利用聚氯乙烯（PVC）树脂粉新料为原料挤压成 PVC 片材	该项目在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建设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项目。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1 台、挤出机 2 台、压延机 1 台、破碎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吸塑成型机 8 台。项目主要加工工序是利用聚氯乙烯（PVC）树脂粉新料为原料挤压成 PVC 片材	项目实际建成后：增加了总投资和环保投资，主要因为增加了废气处理措施；原环评中 1 台压延机计划配套 1 台吸塑成型机，实际安装 8 台吸塑成型机，该吸塑成型机属于片材压纹成型设备，不涉及生产产能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自建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	一致
3	项目产生少量塑料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后排放	项目产生少量塑料异味，采用“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后排放	项目实际建成后增加了废气“UV 光催化”处理措施，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生产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设置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生产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一致
5	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一致

	<p>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审批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审批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17日至2019年09月18日对厂界废气、噪声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建立有一系列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情况详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BOMEX50	7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AZ8403 型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4mg/L
	废水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容积法 5.3.1.2	--	--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28~135dB

(2) 人员能力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实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参与本采样检测的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方能从事或报出监测数据的工作。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人员，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3) 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5-3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采样日期：2019 年 09 月 17 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CODcr (mg/L)	ZK20190920-CODcr-100	100	95.5	合格
CODcr (mg/L)	ZK20190920-CODcr-40	40	36	合格
氨氮 (ug)	ZK190919-氨氮-1	10.0	9.4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有组织处理前第一次	--	1.1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有组织处理前第一次 平行样	--	1.1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	--	0.54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平行样	--	0.548	合格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采样日期：2019 年 09 月 18 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	--	0.509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平行样	--	0.531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19 年 09 月 17 日	AWA6228+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 计校准器	94.0dB(A)	94.2dB(A)	94.0dB(A)	±0.5 dB(A)	合格
2019 年 09 月 18 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 挤塑和压延废气

①监测布点：“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前和处理后，监测点位见图 3-3。

②监测内容：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③监测频率：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④监测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2019 年 09 月 18 日。

(2) 厂界废气

①监测布点：厂界上风向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②监测内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监测频率：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④监测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2019 年 09 月 18 日。

二、废水监测

①监测取样点：污水处理前和污水处理后。

②监测内容：废水量；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

③监测频率：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 2 天，每天 3 次。

④监测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2019 年 09 月 18 日。

三、噪声监测

①监测布点：在我司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详见表 6-1 和图 3-3。

表 6-1 声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N1 厂界东南外 1m	Ld、Ln
N2 厂界西南外 1m	Ld、Ln
N3 厂界西北外 1m	Ld、Ln
N4 厂界东北外 1m	Ld、Ln

②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2019 年 09 月 17 日在昼间（14：34~15:21）、夜间（22:05~22:41）监测 1 次；2019 年 09 月 18 日在昼间（10：08~10:46）、夜间（22:01~22:38）监测 1 次，共监测 2 次；

③监测时间：2019 年 09 月 17 日~2019 年 09 月 18 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废气、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时间为2019年09月17日~2019年09月18日，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现场监测时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结果有效。2019年09月17日~2019年09月18日生产负荷100%，满足该项目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日期	产品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9.17	1.2 吨/天	1.2 吨/天	100%
2019.09.18	1.2 吨/天	1.2 吨/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

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17日至2019年09月18日对我司生活污水处理前和处理后进行了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浓度的监测，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2。

表7-2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019.09.17		2019.09.18		
生活污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mg/L)	1	58.8	平均 62.77	66.1	平均 63.63	/
		2	62.8		56.7		
		3	66.7		6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28.8	平均 30.8	32.5	平均 31.27	/
		2	30.8		27.8		
		3	32.8		33.5		
	悬浮物 (mg/L)	1	85	平均 83.67	83	平均 82	/
		2	82		82		
		3	84		81		
	氨氮 (mg/L)	1	1.47	平均 1.46	1.53	平均 1.52	/
		2	1.41		1.39		
		3	1.50		1.64		

	动植物油 (mg/L)	1	0.32	平均 0.37	0.41	平均 0.41	/
		2	0.37		0.37		
		3	0.41		0.45		
生活 污水 处理 后	化学需氧量 (mg/L)	1	45.7	平均 46.17	45.3	平均 46.43	≤90
		2	44.8		47.5		
		3	48.0		46.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	16.7	平均 17.7	16.7	平均 16.87	≤20
		2	18.7		18.2		
		3	17.7		15.7		
	悬浮物 (mg/L)	1	43	平均 40.67	42	平均 42.33	≤60
		2	40		41		
		3	39		44		
氨氮 (mg/L)	1	<0.05	平均 <0.05	<0.05	平均 <0.05	≤10	
	2	<0.05		<0.05			
	3	<0.05		<0.05			
动植物油 (mg/L)	1	0.20	平均 0.21	0.14	平均 0.2	≤10	
	2	0.16		0.26			
	3	0.27		0.20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氨氮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1）挤塑和压延废气

我司于2019年09月17日至2019年09月18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挤塑和压延进行监测，分别在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前和处理后设置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挤塑和压延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次数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的标准		校核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19.09.17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6458	1.12	0.0184	/	/	/
		第二次	16872	1.02	0.0172			

2019.09.18		第三次	17367	1.29	0.0224			
		平均值	16899	1.14	0.0193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16146	0.928	0.0150	120	8.4	100
		第二次	16629	0.812	0.0135			
		第三次	16897	0.870	0.0147			
		平均值	16557	0.87	0.0144			
	排气筒处理前	第一次	17245	1.14	0.0197	/	/	/
		第二次	17089	1.16	0.0198			
		第三次	16896	1.42	0.0240			
		平均值	17077	1.24	0.0212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17019	0.764	0.0130	120	8.4	100	
	第二次	16948	0.987	0.0167				
	第三次	16724	0.817	0.0137				
	平均值	16897	0.856	0.01447				

表 7-3 挤塑和压延臭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次数	浓度无量纲	浓度标准无量纲
2019.09.17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977	2000
		第二次	1303	
		第三次	1303	
		平均值	1194	
2019.09.18	排气筒处理后	第一次	977	2000
		第二次	733	
		第三次	1303	
		平均值	1004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排放的挤塑和压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我司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8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

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设置的监测点位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19.09.17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校核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12	0.17	/	4.0
	臭气		13	12	12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34	0.38	4.0	4.0
	臭气		17	17	17	20 <sup>β</sup>	/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1	0.35	0.45	4.0	4.0
	臭气		16	16	16	20 <sup>β</sup>	/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32	0.55	4.0	4.0
	臭气		18	15	16	20 <sup>β</sup>	/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19.09.17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校核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8	0.14	0.07	/	4.0
	臭气		13	14	12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34	0.46	4.0	4.0
	臭气		16	16	16	20 <sup>β</sup>	/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54	0.37	4.0	4.0
	臭气		17	16	17	20 <sup>β</sup>	/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7	0.32	0.56	4.0	4.0
	臭气		16	15	16	20 <sup>β</sup>	/

注：“β”表示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1993 二级新建厂界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下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司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8 日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单位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09.17	N1 厂界东南外 1m	昼间	dB(A)	58.8	65
		昼间	dB(A)	48.3	55
	N2 厂界西南外 1m	昼间	dB(A)	58.0	65
		昼间	dB(A)	48.0	55
	N3 厂界西北外 1m	昼间	dB(A)	57.8	65
		昼间	dB(A)	47.2	55
	N4 厂界东北外 1m	昼间	dB(A)	58.7	65
		昼间	dB(A)	46.9	55
2019.09.18	N1 厂界东南外 1m	夜间	dB(A)	57.6	65
		夜间	dB(A)	47.8	55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夜间	dB(A)	58.1	65
		夜间	dB(A)	46.2	55
	N3 厂界西北外 1m	夜间	dB(A)	57.9	65
		夜间	dB(A)	48.4	55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夜间	dB(A)	58.7	65
		夜间	dB(A)	47.4	55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建表[2010]107 号），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4'27.20"，E113° 6'46.31"；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约为 1500m<sup>2</sup>，生产产品为 PVC 片材，年产量为 360 吨，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 二、环保设施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和氨氮，生活污水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塘河，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排放的挤塑和压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房的通排风措施处理下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外。

(4) 我司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回收处理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

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三、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司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2019年暂不需申请国家排污证。	符合要求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司不分期建设	符合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司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司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肖志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肖志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银盖村委会银龙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0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34'27.20" E113°6'46.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吨 PVC 片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 吨 PVC 片材		环评单位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清环建表[2010]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和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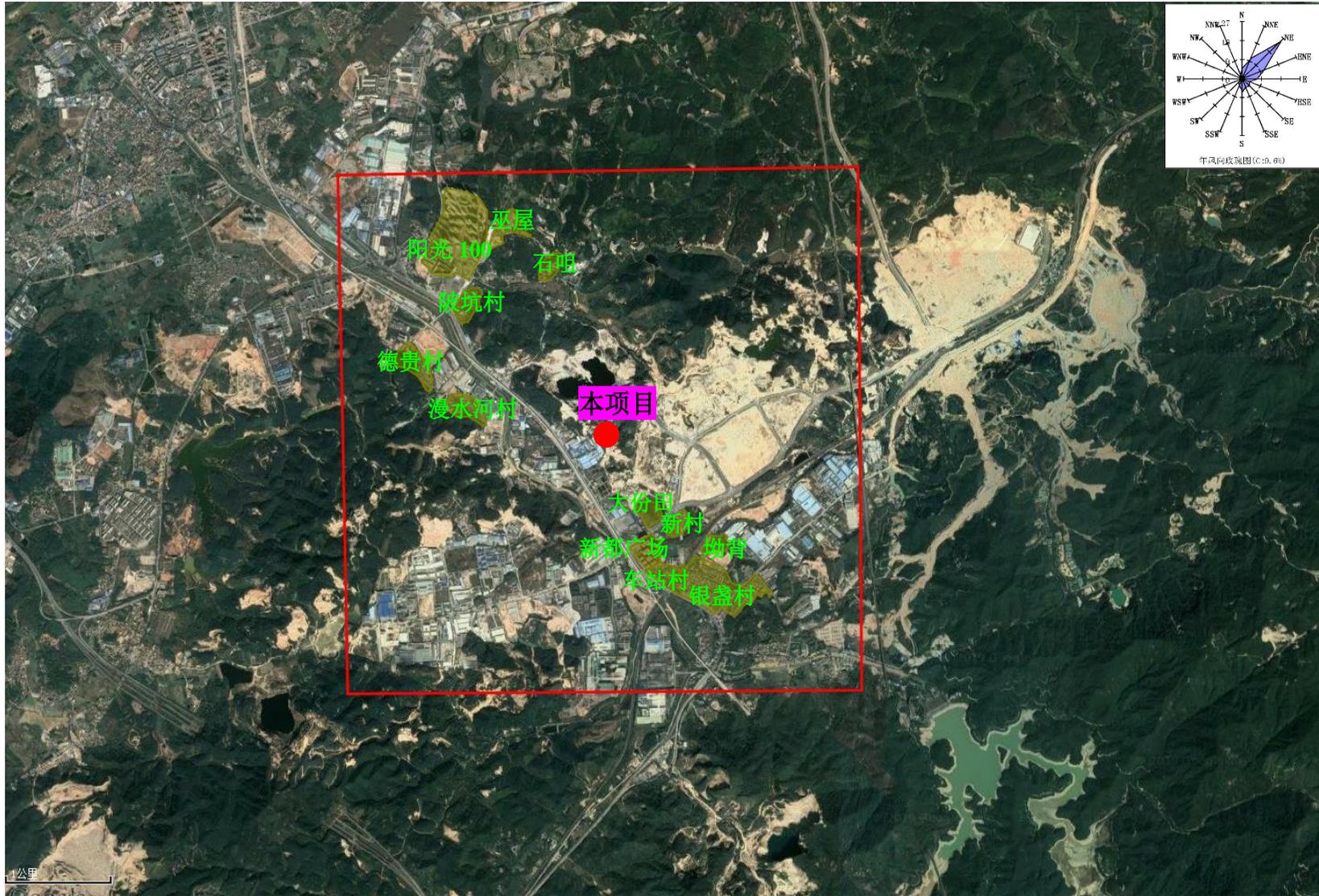
附图1 我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次验收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现状图-挤塑机



现状图-压延成型线



现状图-成品 PVC 片材



现状图-原辅材料



现状图-压延成型线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6 物料使用台账和生产设备运行记录
- 附件 7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56479914

名称	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内(名山五金制品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肖志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业;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板、管、型材及其他塑胶类制品;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造;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批发及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清远市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清远市龙塘镇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厂房类型为框架结构。（含水，含 200 千瓦电）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租赁期五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厂租每月为 27000 元（贰万柒仟元）。
- 2、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每年租金升 5%
- 3、乙方要预付 60000 元（陆万元）为保证金。

## 四、其他费用

-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须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间政府需收取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保护和爱护该厂房及期附属设施。如果因甲方原有厂房和附属问题而造成的损失或故障由甲方承担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乙方在租赁期间受到政府执法部门勒令停业，甲方退还全部押金。

3、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府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厂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乙方。

3、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厂房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办理营业执照和有关证件时，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一切经济损失。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约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清远市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清远创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有限公司

# 清 远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清环建表[2010]107号

## 关于《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送来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编制的《清远市创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建设年加工 360 吨 PVC 片材项目。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投资约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 1 台、挤出机 2 台、压延机 1 台、破碎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吸塑成型机 1 台。项目主要加工工序是利用聚氯乙烯（PVC）树脂粉新料为原料挤压成 PVC 片材。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二）项目产生少量塑料异味，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达到广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段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后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机械设备等噪声源要有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建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生产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临时堆放处必须硬底,并有防止渗漏、雨淋、流失的措施。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转移联单审批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项目搬迁、改变产品、生产工艺或扩大经营规模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写: 杨家易

复核: 李游琪

签发: 李游琪

日期: 2019.11.13



##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村委会银龙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19年09月17日~18日	样品数量	100个	
接样日期	2019年09月17日~18日	检测日期	2019年09月17日~27日	
检测人员	梁任湖、骆水运、张美、许绣钿、邹东霞、刘国鹏、徐淑玲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BOMEX50	7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AZ8403 型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ESJ30-5A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4mg/L
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07mg/m <sup>3</sup>

## 检测信息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28~135dB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 一、废水：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数
详见检测结果	梁任湖、骆水运	瞬时	12

## 检测结果

### 1.废水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前 09月17日	无色微弱 气味 无浮油	CODcr	58.8	62.8	66.7	/
		BOD <sub>5</sub>	28.8	30.8	32.8	/
		悬浮物	85	82	84	/
		氨氮	1.47	1.41	1.50	/
		*动植物油	0.32	0.37	0.41	/
废水处理 后 09月17日	淡黄色 无味无 浮油	CODcr	45.7	44.8	48.0	90
		BOD <sub>5</sub>	16.7	18.7	17.7	20
		悬浮物	43	40	39	60
		氨氮	<0.05	<0.05	<0.05	10
		*动植物油	0.20	0.16	0.27	10
废水处理 前 09月18日	无色微弱 气味 无浮油	CODcr	66.1	56.7	68.1	/
		BOD <sub>5</sub>	32.5	27.8	33.5	/
		悬浮物	83	82	81	/
		氨氮	1.53	1.39	1.64	/
		*动植物油	0.41	0.37	0.45	/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处理 后 09月18日	淡黄色 无味无 浮油	COD <sub>Cr</sub>	45.3	47.5	46.5	90
		BOD <sub>5</sub>	16.7	18.2	15.7	20
		悬浮物	42	41	44	60
		氨氮	<0.05	<0.05	<0.05	10
		*动植物油	0.14	0.26	0.20	10

注：“/”表示生活废水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 二、废气

###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臭气浓度	梁任湖、骆水运	真空抽取	36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真空抽取	36	采气袋

### 2. 检测结果

####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处理前 09月17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0.0184	/	/	15	16458
排气筒处理前 09月17日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0.0172	/	/	15	16872
排气筒处理前 09月17日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9	0.0224	/	/	15	17367
排气筒处理后 09月17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8	0.0150	120	2.9	15	16146
排气筒处理后 09月17日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12	0.0135	120	2.9	15	16629
排气筒处理后 09月17日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70	0.0147	120	2.9	15	16897
排气筒处理前 09月18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0.0197	/	/	15	17245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口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处理前 09月18日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6	0.0198	/	/	15	17089
排气筒处理前 09月18日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2	0.0240	/	/	15	16896
排气筒处理后 09月18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4	0.0130	120	8.4	15	17019
排气筒处理后 09月18日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7	0.0167	120	8.4	15	16948
排气筒处理后 09月18日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17	0.0137	120	8.4	15	1672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17	废气处理后 排气口	1次	15	977			
		2次	15	1303			
		3次	15	1303			
09.18		1次	15	977			
		2次	15	733			
		3次	15	1303			
GB14554-1993 有组织标准限值			--	2000			

注：“/”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17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8	0.12	0.17	/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2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4	0.34	0.38	4.0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7	17	17	20 <sup>β</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1	0.35	0.45	4.0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6	16	16	20 <sup>β</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1	0.32	0.55	4.0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8	15	16	20 <sup>β</sup>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09.18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8	0.14	0.07	/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2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31	0.34	0.46	4.0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6	16	16	20 <sup>β</sup>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32	0.54	0.37	4.0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17	20 <sup>β</sup>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37	0.32	0.56	4.0
	*臭气浓度	(mg/m <sup>3</sup> )	16	15	16	20 <sup>β</sup>

注：“β”表示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1993 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 三、噪声

### 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点位
噪声	任湖、骆水运	现场监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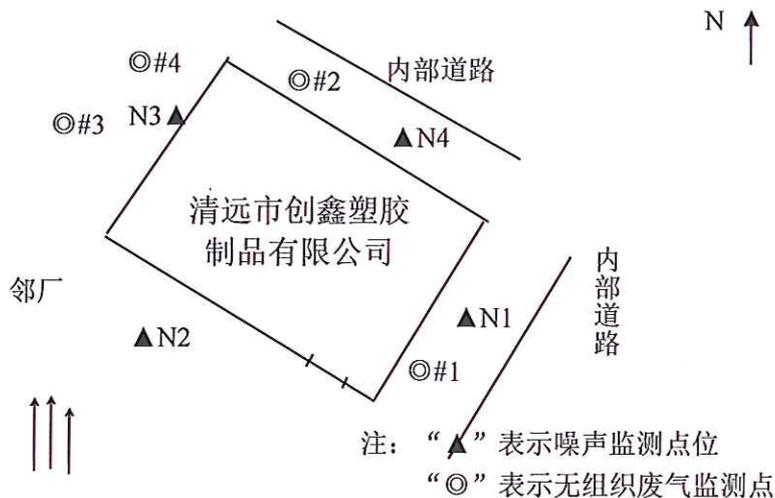
### 2.检测结果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结果[dB(A)]			
				2019-09-17		2019-09-18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09-17) 昼间: 14:34-15:21	昼间	58.8	昼间	57.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夜间	47.8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22:05-22:41	昼间	58.0	昼间	58.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0	夜间	46.2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2019-09-18) 昼间: 10:08-10:46	昼间	57.8	昼间	57.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2	夜间	48.4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夜间: 22:01-22:38	昼间	58.7	昼间	58.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9	夜间	47.4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小于 1.8~3.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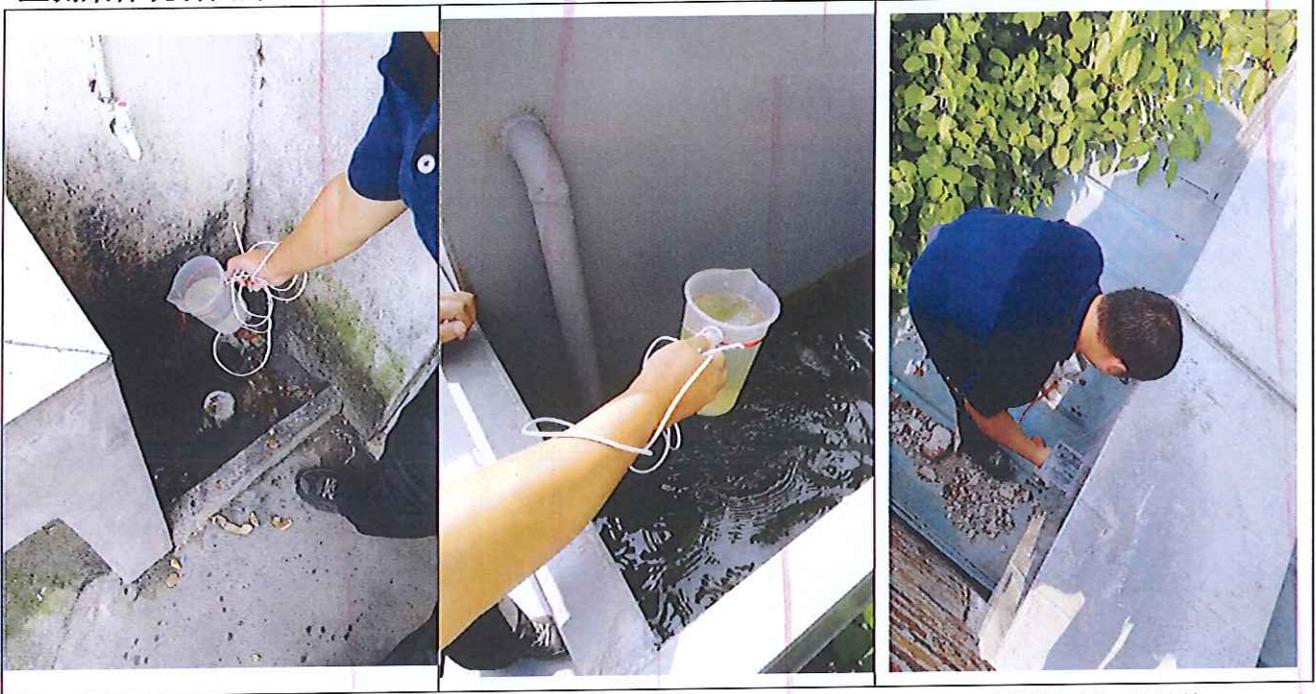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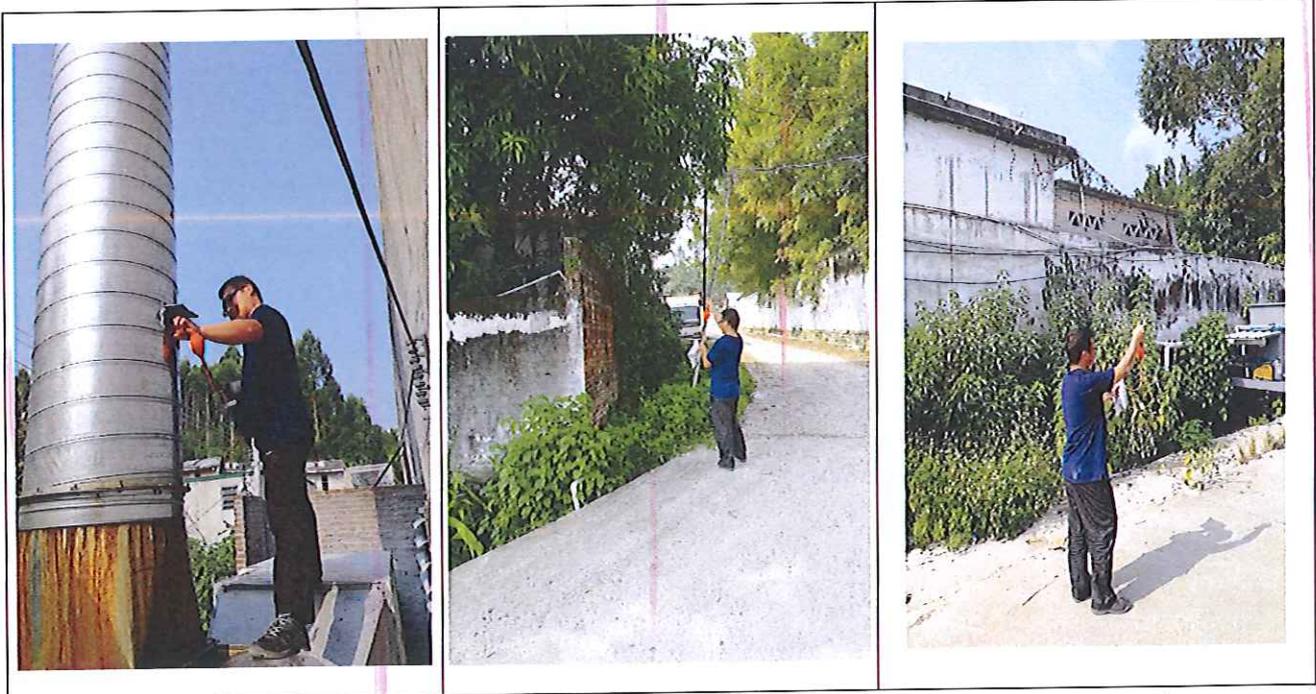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污水处理前

污水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

# 检测结果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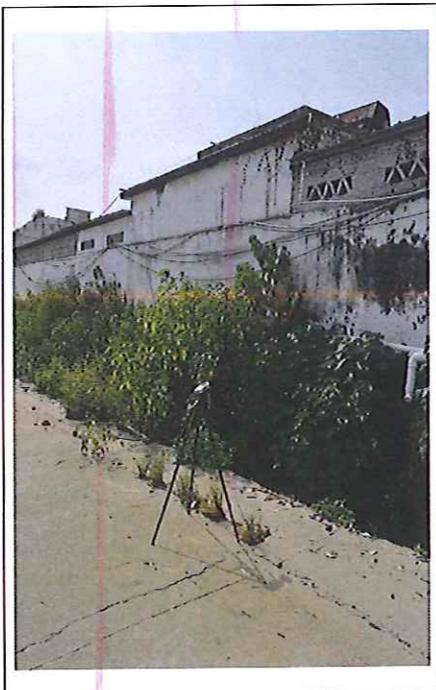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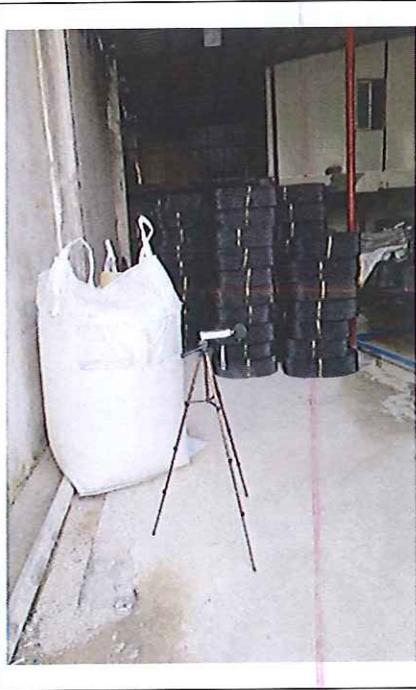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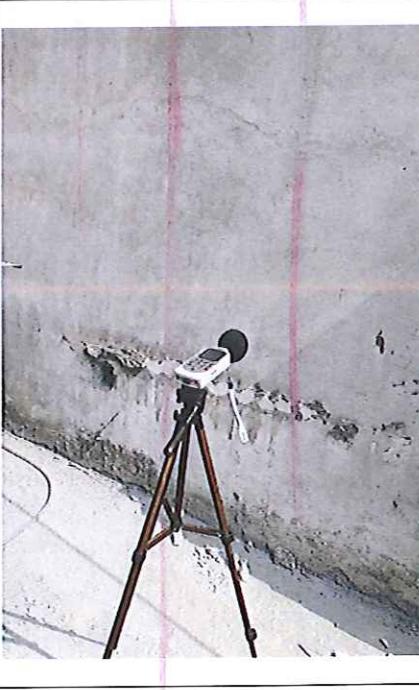
东南 N1



西南 N2



西北 N3



东北 N4

# 检测结果

## 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质量控制措施

###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的项目，在开展监测前，要求监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监测。

###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空白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签发人员和审核人员）均经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

## 附人员资格证书：



# 检测结果

附人员资格证书:



**恶臭监测培训合格证**

张艳婷同志于 2019 年 4 月 14-15 日参加《恶臭监测人员技术培训班》学习, 经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张艳婷  
 工作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粤环协培 ECIC302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9年4月16日



**恶臭监测培训合格证**

刘国鹏同志于 2019 年 4 月 14-15 日参加《恶臭监测人员技术培训班》学习, 经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刘国鹏  
 工作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粤环协培 ECIC305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9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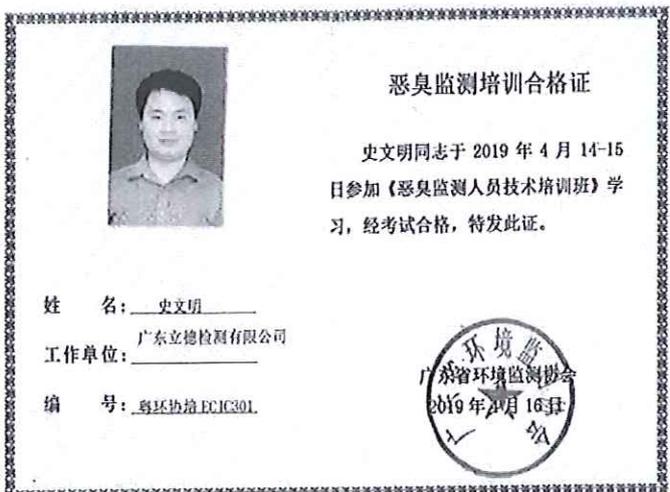


**恶臭监测培训合格证**

舒彪同志于 2019 年 4 月 14-15 日参加《恶臭监测人员技术培训班》学习, 经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舒彪  
 工作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粤环协培 ECIC306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9年4月16日



**恶臭监测培训合格证**

史文明同志于 2019 年 4 月 14-15 日参加《恶臭监测人员技术培训班》学习, 经考试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史文明  
 工作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粤环协培 ECIC301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2019年4月16日

###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监测原始数据, 都经过分析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三级的审核, 然后才录入、汇总, 出具报告。

监测报告也实行签发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 检测结果

### 质控数据报表

####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

监测过程	监测项目	人员名单
现场采样/监测	废水量、SS、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噪声	梁任湖、骆水运、秦利杰、郭尚土
实验室分析	SS、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徐淑玲、邹东霞、刘国鹏、史文明、郭尚土、舒楚雄、张艳婷

####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监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41200199	19AA045420003
	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00318680	193603177
	多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2011538	193603303
实验室分析	分析天平	ESJ30-5A	1801052	194010472
	溶解氧测空仪	AZ8403	1232777	19AA047240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FZ1606015302	185210960
	精密酸度计 (PH 计)	PHS-3C	017120102	195209396

注: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结果

### (三)、现场仪器校准 (见表 3)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19 年 09 月 17 日	AWA6228+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94.0dB(A)	94.2dB(A)	94.0dB(A)	±0.5 dB(A)	合格
2019 年 09 月 18 日		94.0dB(A)	94.0dB(A)	94.0dB(A)		合格

表 3.1 声级计校准

注：仪器校准结果中，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 $< \pm 0.5 \text{dB(A)}$ ，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 (四)、质控样品测试 (见表 4)

表 4：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2019 年 09 月 17 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CODcr (mg/L)	ZK20190920-CODcr-100	100	95.5	合格
CODcr (mg/L)	ZK20190920-CODcr-40	40	36	合格
氨氮 (ug)	ZK190919-氨氮-1	10.0	9.4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有组织处理前第一次	--	1.12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有组织处理前第一次 平行样	--	1.1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	--	0.54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平 行样	--	0.548	合格
监测项目	环境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2019 年 09 月 18 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	--	0.509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无组织下风向#4 第 3 次平 行样	--	0.531	合格

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 (相对偏差在 25%之间) 范围内，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25%之间，准确度符合质控要求。

##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数据为分包数据，分包方资质证书号是：201819121231。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626331  
电子邮件：ldtgroup@foxmail.com

—————报告结束—————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9月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设备位置及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日常运行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处理设备是否正常开机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风机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运转中是否有异常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设备活性炭是否更换																否														
6	活性炭的装填量																500kg														
	活性炭的更换量																0														
7	UV光催化设施运行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UV光管的产生情况																0														
设备管理员签字																															
序号	时间	异常内容															解决方案														
1	肖志军																														
2																															
3	阳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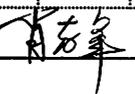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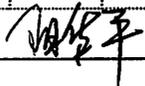
说明: 1、每台设备开机前对每项日常情况进行检查后方可开始生产,若该项正常在对应位置打“√”,有异常打“×”;  
 2、如有异常情况应该马上向相关负责人汇报,并在异常栏中如是填写异常内容以及解决方案;  
 3、本表为废气治理设备日常生产运行的台账记录表,使用期限为一个月,发放和回收时间为每月的第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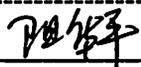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0月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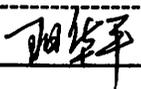
设备位置及编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日常运行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处理设备是否正常开机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完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风机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运转中是否有异常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设备活性炭是否更换																否																
6	活性炭的装填量																500kg																
	活性炭的更换量																0																
7	UV光催化设施运行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UV光管的产生情况																0																
设备管理员签字																																	
序号	时间	异常内容															解决方案																
1	2019.10.1																																
2																																	
3																																	
说明: 1、每台设备开机前对每项日常情况进行检查后方可开始生产,若该项正常在对应位置打“√”,有异常打“×”; 2、如有异常情况应该马上向相关负责人汇报,并在异常栏中如是填写异常内容以及解决方案; 3、本表为废气治理设备日常生产运行的台账记录表,使用期限为一个月,发放和回收时间为每月的第一天。																																	

物料仓库出入登记台账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上月库存量	入库情况			采购员	出库情况			领用人	领用部门	当天余量	备注
			时间	单位	数量		时间	单位	数量				
FL1001	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	458	2019.09.01	kg	40000		2019.09.17	kg	1200			21258	
FL1002	增塑剂 (DOP)	5.1	2019.09.01	kg	400		2019.09.17	kg	9.33			301.72	
FL1003	补强剂 (CPE)	3.8	2019.09.01	kg	100		2019.09.17	kg	9			40.2	
FL1004	色母	0.59	2019.09.01	kg	50		2019.09.17	kg	1.67			23.87	
			填表人: 						日期: 2019.09.17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	昨日库存量	入库情况			采购员	出库情况			领用人	领用部门	当天余量	备注
			时间	单位	数量		时间	单位	数量				
FL1001	聚氯乙烯 (PVC) 树脂粉	21258	2019.09.01	kg	40000		2019.09.03	kg	1200			20058	
FL1002	增塑剂 (DOP)	301.72	2019.09.01	kg	400		2019.09.03	kg	9.33			292.39	
FL1003	补强剂 (CPE)	40.2	2019.09.01	kg	100		2019.09.03	kg	9			31.2	
FL1004	色母	23.87	2019.09.01	kg	50		2019.09.03	kg	1.67			22.2	
填表人:  日期: 2019.09.18													

生产设备运行记录表				
生产时间	2019.09.17		生产状态	试产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开(台)	停(台)
混料机	1台	/	1台	0
挤出机	2台	/	2台	0
压延机	1台	/	1台	0
破碎机	2台	/	2台	0
空气压缩机	1台	/	1台	0
吸塑成型机	8台	/	8台	0
备注				
填表人: 				

生产设备运行记录表				
生产时间	2019.09.18		生产状态	试产
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开(台)	停(台)
混料机	1台	/	1台	0
挤出机	2台	/	2台	0
压延机	1台	/	1台	0
破碎机	2台	/	2台	0
空气压缩机	1台	/	1台	0
吸塑成型机	8台	/	8台	0
备注				
填表人: 				

# 清远市创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员工的行为，维护工厂环境，保持厂区整洁，以及减少污染，特制订本制度。

### 一、厂区环境管理一般规定

-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本岗位安全负直接责任。
- 2、作业现场应设立明显的防火标示、补救方法等。
- 3、车间管理人员每天不少于两次对车间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发现跑、冒、滴、漏等隐患要及时联系处理，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
- 4、定期对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检查，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 5、工作前必须穿戴好规定的防护用品。
- 6、保持厂区整洁，不乱丢垃圾，不乱堆乱放，不乱摆乱移。
- 7、维护好工厂的花草树木，禁止破坏绿化带，保持良好的厂区绿化环境。
- 8、每天清扫厂区道路、车间、厕所等场所，并将垃圾倒到指定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拉走。
- 9、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要分开堆放，分别处理。
- 10、不在墙壁上乱涂乱画，不随处大小便，维护厂内良好环境形象。

## 二、废水污染防治

保持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完好，并且定期检查废水处理措施的运行状态，并记录。

## 三、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增强厂内绿化，削减噪声排放源强，减轻噪声对人的干扰。

## 四、大气污染防治

1、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原料及生产过程中气味的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2、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厂内外焚烧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五、工作时间要求

1、上班人员上班前应戴好防护用品。如：鞋、手套、工作服等。并检查其安全性，对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物品，新型建筑材料，有权拒绝使用。

2、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以及不适应于正常作业的人员，不得从事机上作业，酒后禁止使用各种机械和上机作业，支持矿渣再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3、作业时禁止穿拖鞋和鞋底上铁钉过多的鞋子。

4、作业时必须严肃认真，精神集中，禁止做危险的动作及打架斗殴。

5、发现设备问题，及时修理，不准拖延，以保证下一班能够高效生产，必须保证交接班时设备完好，超出修理能力的问题，应及时报告。

- 6、搞好团结工作，使各工序间融会贯通。
- 7、遵守各项安全规程，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领导指令。
- 8、对不安全作业，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

六、做好其它环境保护工作，美化厂区环境，注意个人安全。

